

第十屆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汽車大會暨展覽會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參展商服務手冊



主办方
Organizer



www.fcvc.org.cn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2026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FCVC 2026）！

我们设计了这本展商手册以帮助您进行展前准备工作。

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手册，遵守参展规章制度，并在列明的截止日期前（请参考第2页）反馈相关申请，以便我们可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需要填写相应的表格、签字盖章后回传至表格顶部的服务公司。所传表格请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表格中指定的负责人。

若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

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FCVC项目组

目录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概述

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1
申请表格递交截止日期	2
展会基本信息	3
参展规章	4
展馆位置	8
展馆平面图	9
展馆技术参数	10

第二部分 展会服务

搭建服务

大会指定搭建商 / 特装推荐搭建商	11
展位楣板(表 1A)	12
标准展位配置	13
升级展位配置	14
标准展位相关规定	15
额外展具租赁 (表 1B)	16
特装报馆资料清单 (光地展位搭建商使用, 截至日期2026年5月16日)	
特装展台布展、撤展须知	19
特装展台相关规定	20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委托书 (表2A) —光地搭建商必填	24
光地展位施工及安全声明 (表 2B) —光地搭建商必填	25
特装保险责任保险	28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表 2C) —光地搭建商必填	29
光地展台建筑设计的审批 (表 2D) —光地搭建商必填	32
电力申请&空压机管理费 (表 2E) —光地搭建商必填	33
给排水&加班申请 (表2F) —光地搭建商选填	34
设备位置表 (表 2G) —光地搭建商必填	35
特装撤场及押金退还确认单 (表 2H)—撤场自备	36
发票模板	37
大会指定物流 (表 1)	38
运输相关规定	40
展商胸卡 (表 2)	47

第三部分 其他服务

会刊登录 (表 3)	48
酒店信息	49

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融兴北3街37号行知楼		
	邮编：100055		
	电 话：+86 10 5091 1004		
	传 真：+86 10 5095 0095		
	网 站：www.sae-china.org		
参展&市场	孙利畅 先生	+86 176 0213 1041	franky.sun@sae-china.org
	蒋德东 先生	+86 135 2410 3220	arthur.jiang@sae-china.org
现场运营	盛潇杨 先生	+86 155 0216 1792	allen.sheng@sae-china.org
	张 伟 先生	+86 156 1865 2508	terry.zhang@sae-china.org

大会主场搭建商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71号润都大厦10层1001		
	邮 编：100024		
	联系人：冯庆宇 先生		
	电 话：+86 010 6466 3316		
	手 机：+86 172 0038 0781		
	邮 箱：fengqingyu@tkexpo.com		

大会主场运输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707室		
	邮编：200003		
	境内展品：		
	联系人：袁灏 先生		联系人：王俊 先生
	电 话：021-5835 0858 x 8017		电 话：021-5835 0858 x 8012
	手 机：158 2126 2328		手 机：137 8898 3815
	电 邮：david.yuan@top-trans.com.cn		电 邮：alfa.wang@top-trans.com.cn
	境外展品：		
	联系人：陈妍 女士		联系人：聂晶 先生
	电 话：021-5835 0858 x 8010		电 话：021-5835 0858 x 8004
	手 机：135 8580 2707		手 机：138 1872 1467
电 邮：cathy.chen@top-trans.com.cn		电 邮：anthony.nie@top-trans.com.cn	

申请表格递交截止日期

请各参展商于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应申请表格。

必填表格

类型	截止日期	项目	表格序号	页码
标摊展商	2026年5月8日	展位楣板	表 2A	12
	2026年5月27日	展商胸卡	表 2	47
	2026年5月8日	会刊登录	表 3	49
注：上述内容请在截止日期前通过展商系统提交				
光地展商	2026年5月8日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委托书	表 2A	24
		光地展位施工及安全声明	表 2B	25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表 2C	29
		光地展台建筑设计的审批	表 2D	32
		电力申请&空压机管理费	表 2E	33
		给排水&加班申请	表 2F	34
	设备位置表	表 2G	35	
	2026年5月27日	展商胸卡	表 2	47
2026年5月8日	会刊登录	表 3	49	

其他表格

类型	截止日期	项目	表格序号	页码
物流委托	2026年5月25日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表 1	43-44
搭建服务	2026年5月8日	额外展具租赁	表1B	15
住宿信息		酒店信息		47
特装展位责任保险	2026年5月8日	特装保险	附件1	26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26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2026
展会地点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绿地大道1598号花桥国际博览中心A馆、B馆
展会日期	2026年6月10日-12日

具体时间安排表		
搭建时间	2026年6月8日 08:30-17:30	主场搭建 / 特装搭建
	2026年6月9日 08:30-17:30	主场搭建 / 特装搭建 / 标准展位布置
展商领取胸卡时间	2026年6月8日 08:30-17:30	
展会开放时间	2026年6月10日 08:30-17:00	参展商入场
	2026年6月11日 08:30-17:00	
	2026年6月12日 08:30-14:00	
	2026年6月10日 09:00-17:00	观众入场
	2026年6月11日 09:00-17:00	
	2026年6月12日 09:00-12:00	
撤展时间	2026年6月12日 14:00-18:00	温馨提示： 具体撤馆时间请以撤馆通知为准

注意：

1.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时间表安排。
2. 对于光地展台，如果展台搭建进度允许，展品可以提前到达展台。请联系指定货运商安排具体事宜。展品运到展台时，展商务必在场。
3. 我们建议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后开始整理展品及其携带物品。展览一结束即将拆除标准展台，展商应及时去除展板上有用的宣传资料或海报。
4. 展会对外开放期间，不允许搭建及运输人员出入馆进行搭建和运输工作。
5. **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外工作，须在当日下午 15:00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场搭建商，并需缴付加班费用。**

参展规章

1. 总则

本规章与规则同展位申请表中的条款一样，自展商递交展位申请表后开始生效。每个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都必须遵守申请表中的条款，本规章与规则，包括相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生效的任何其修正的文本。**不遵守该规章与规则的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展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2. 付款

展商只有在付清全款后方能开始展台搭建或将展品运至展馆或周边地带。

3. 搭建商

所有搭建商必须遵守展馆相关的搭建规定。

标准展台的搭建商为展览会指定搭建商—**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我们建议**参展商租用展会指定搭建商所提供的额外家电和设施。如贵公司租用非指定搭建商的设备而引起的争议，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官方指定搭建商的联系方式详见“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光地参展商可以自行选择搭建商但须在开展前一个月提供搭建商的联系方式。参展商如因搭建引起的争议，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展团/国家展团

展团和国家展团的组织单位应负责保证其展团内所有的展商了解并遵守此手册所有的规定和条例。

5. 展台分租或转让

不允许展商私自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者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展台时告知主办单位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如果在展览开始之前通知主办单位，并得到了主办单位的同意，该展商在分配展台后可以成为其他公司的独家代理并展示其代理的产品。

6. 展台分配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益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主办单位有权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 and 位置。

7. 财物安全

主办单位将在展馆内提供安保服务。但是，展商应注意展品的安全，请确认您的展台内物品的安全，尤其是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用设备。对于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被盗、丢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负责任。

我们提醒展商：每日展览结束时，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尤其容易丢失。由于展台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展商应对自己的物品负主要责任。

8. 垃圾清理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搭建特装展台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晚上负责清理所属展台。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会时间安排”所规定的时间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主办单位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9.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馆内的清洁。清洁将包括：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公共区域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洁。展品的清洁不包括在内。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留在门外便于清理。如果展商需要更多清洁服务，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搭建商。

10. 展品入馆

请确保所有展品交给展览指定货运商运送，由该司协调贵司展品入馆。指定货运商的联系方式详见“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 a. 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会监督引导货车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
- b. 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
- c.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中规定的时间入馆。
- d.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11.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5 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需在展前 2 周向组织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组织单位的协调意见。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主办单位将有权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织单位确认的，可惩罚性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12. 展品撤馆

展览结束前，必须保证展出时间内展位有展品陈列及有工作人员在岗。**不允许提前撤馆。**

13. 清关

所有进馆的货物及展品必须首先清关。展商必须就此与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进行核对。**请注意**，那些未经清关的货物及展品一旦进馆后被查出，将会被查封。我们强烈建议展商通过我们的指定货运商进行货物装运、清关及其他展品操作。指定货运商将十分愿意并且有能力满足您的货物装运及海运要求。您也可以向指定货运商索要“运输指南”。指定运输商的联系方式，请见本手册中的“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14. 手提清关

我们不建议参展商以手提行李形式把展品带入中国境内，因为这可能被海关扣留或征收不必要的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将不负任何责任。如需要以手提行李形式把展品从海外地区，或中国国内其它地区带入会场，请先向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以办理有关的清关手续。

15. 食品和饮料

烹调：禁止用明火烹调。

展台内售卖食品饮料须知：

只允许少量提供品尝食物，不允许商业销售行为。

16. 展台人员的配备和管理

展商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展商不得在展馆其他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单页、样册、报刊的散发等。除了为其产品选招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展商必须确保他们的临时雇员或代理给予相关保险。

17. 签证

进入中国需要签证，若需签证邀请函，请与主办方联系。

18. 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预定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费用。主办单位保留使用该地方作适当用途的权利。

19. 责任和保险

所有的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国家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国。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每天展览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间。所有这些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及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展商应确保自己对所有项目给予保险，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馆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务从展览场撤出。

由于展商自己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客人的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展商应给与主办单位补偿。展商对于展台内的人和家具丢失，损害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对设备、展品的损坏。

20. 损坏和赔偿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对于申请展台装修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详见**表格2C**。

21. 知识产权

展商其展品及相关之文宣禁止违反或侵犯第三者之已登记的权利，如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权。否则，需同意支付全额赔偿金予大会及承建商之可能引起第三者索求之相关费用及损失。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厂商撤下所有怀疑侵犯专利、商标或是著作权的展览商品，并且有权拒绝违反著作权法之参展厂商参加任何一项未来相关之展览。

22.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

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 判决。在以上情况下，主办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全额或部分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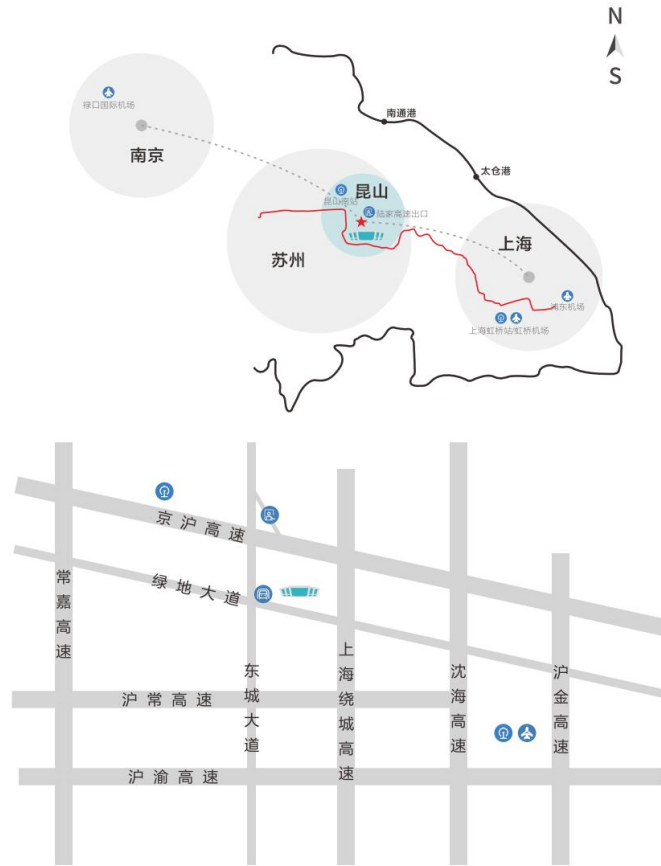
23. 不可预见情况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如有超出本“规章”和参展合同 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有关标准展位的特别规定，请参照第14页。

有关特装展台的特别规定，请参照第18-35页。

展览馆位置



沪苏地铁双11号线花桥博览中心站

The Huaqiao Bolanzhongxin Station on Line 11 of the Shanghai-Suzhou Metro



高速出口：距陆家高速出口3公里

Expressway Exit: 3 km from the Lujia Expressway Exit



城市：距上海市中心35公里、距杭州150公里

Cities: 35 km from downtown Shanghai, 150 km from Hangzhou



机场：距虹桥机场30公里、距浦东机场7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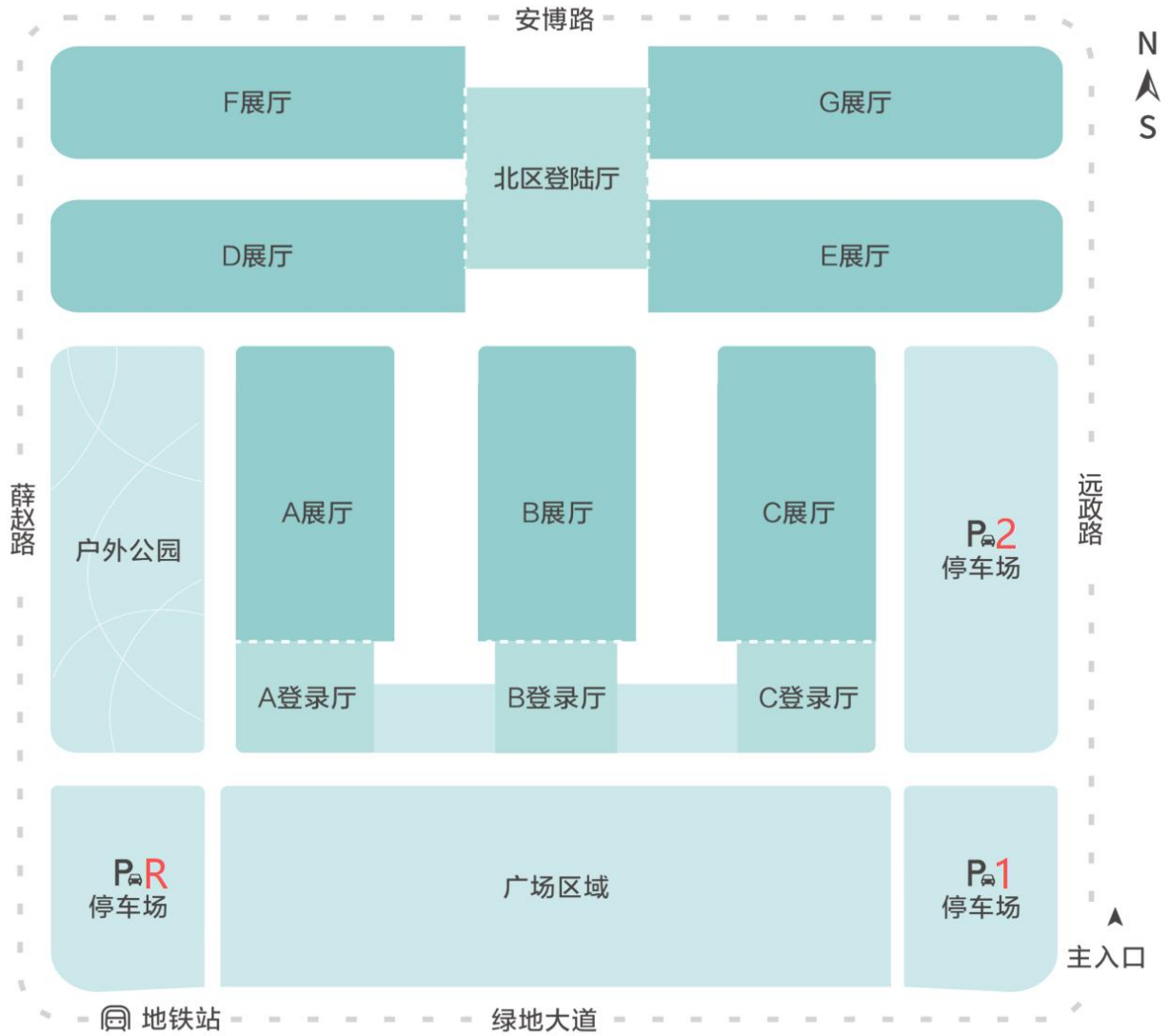
Airports: 30 km from Shanghai Hongqiao International Airport, 70 km from Shanghai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高铁站：距昆山南站10公里、距上海虹桥站30公里

High-Speed Rail Stations: 10 km from Kunshannan Railway Station, 30 km from Shanghai Hongqiao Railway Station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展馆平面图



展馆技术参数

设施	规格
展厅高度	13M (特装展位限高4.4米)
展厅货门	限制高度4米, 限制宽度5米
展厅地坪	金刚砂耐磨地坪; 承重为 3 吨/M ²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 380V/220V
展厅亮度	300Lux
给水口	进水管DN32
排水地漏	4列排水沟/展厅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炮、图像型报警系统、电动排烟窗
新风	机械通风
网络	有
广播系统	有
应急照明	有
男、女卫生间	每馆男、女各一间

如需更多详细参数, 请联系主办单位。

大会指定搭建商/特装推荐搭建商

大会已委托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为指定搭建商，负责整个展览场地及标准展位设备的施工。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大会推荐特装展位搭建商，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71号润都大厦10层1001

邮 编：100024

联系人：吴丹 女士

电 话：+86(0)10 64663316*112

手 机：+86 186 1025 7807

传 真：+86(0)10 64663316*104

邮 箱：dan.wu@tkexpo.com

特装报馆与增订其它额外展具：请于2026年5月8日之前，联系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冯庆宇先生（联系方式页码1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请注意：于2026年5月8日或以后收到的增订展位展具申请，将额外收取50%附加费。

光地参展商可自行安排搭建商搭建展台，也可通过大会推荐特装搭建商布置展台。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燕飞 女士

手 机：+86 186 0005 3783

邮 箱：18600053783@163.com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请在截止日期前（5月8日）登陆大会官方信息录入平台，进行完整展位楣板信息录入

登陆地址：<https://sae.corpit.com.cn/FCVCExhibitor/Journal/Home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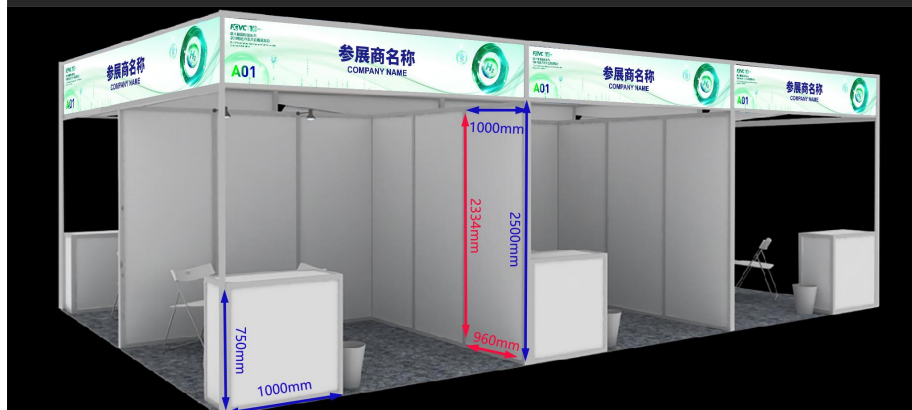
标准展台展商必须完整地提交公司楣板信息。

- 若展商未能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楣板信息，我们将按您提交的会刊信息制作贵公司楣板。若您到现场需要修改楣板内容，需支付每条 200 元的费用。

公司名称中文：请用正楷填写，最多 12 个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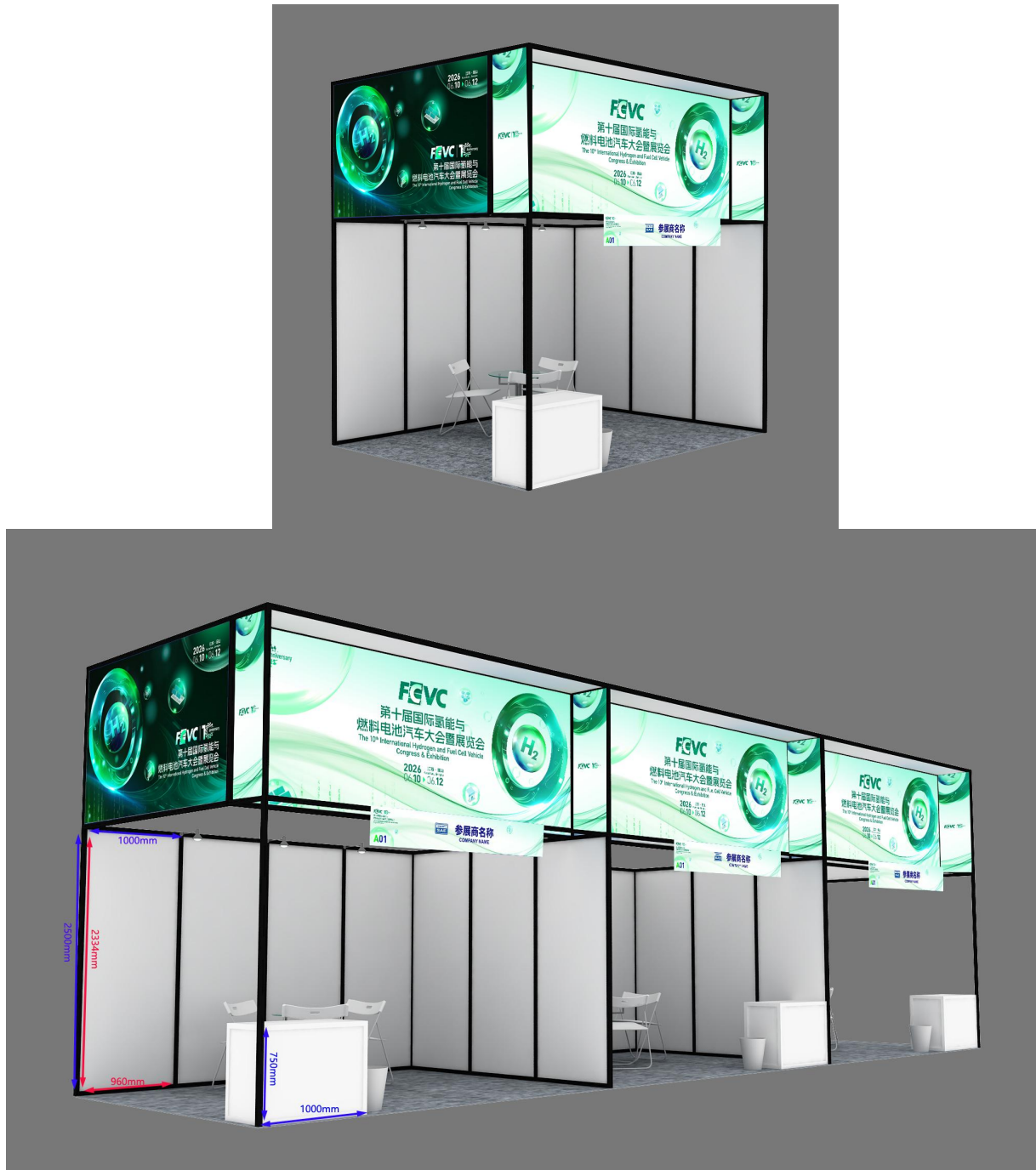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英文：如果中英文名称都显示，英文名称最多 24 个字母；如果只显示英文名称，最多 40 个字母

标准展位配置



配置	序号	内容	9m ²	18m ²
结构及地面	1	展览地毯	√	√
	2	门头及墙体：铝料；内嵌白色宝丽板	√	√
	3	楣板：公司名称（中英文）+展位号	√	√
内配置家具	1	问询桌	1	2
	2	白折椅	3	6
	3	玻璃圆桌	1	2
	4	废纸篓	1	2
	5	射灯（白光）	2	4
	6	插座：5A/220V（500W限量）	1	2

升级展位配置



配置	序号	内容	12m ²
地面 结构	1	展览地毯	√
	2	门头及墙体：方铝；内嵌白色宝丽板；大会KV	√
	3	楣板：公司名称（中英文）+展位号	√
内 置 家 具	1	问询桌	1
	2	白折椅	3
	3	玻璃圆桌	1
	4	废纸篓	1
	5	射灯（白光）	3
	6	插座：5A/220V（500W限量）	1

备注：不包含展位内部背板广告（需企业自行制作张贴）、展柜、电视等其他设施

标准展位相关规定

1. 请参看第13页列出的标准展位的设计，所有标准展位均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设计和安装。
2. 所有标准展位只作出租用途。
3. 参展商不准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也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射灯），参展商必须于2026年5月8日前通知大会承建商。于此日期后的更改通知将不予受理。
4.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附加任何额外的展位设施或装饰物。
5. 任何标准展位的独立装饰皆不能超过2.5米，或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包括展位楣板、宣传对象及标志。
6. 不可在隔板或地板上钉上任何钉子或任何其它附着物。展架、家具的板面不得直接张贴图片文字。**如必须张贴，使用双面胶带的基质必须是布质或涤纶的，严禁使用纸质或海绵的双面胶带。**如果展位的固定装置及设施有所损坏，则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
7. 每一米背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2公斤（平均分布的负重），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大会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否则如造成展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赔偿。
8. 展位隔板及展位楣板必须保持原有颜色，不得在展位楣板上贴上任何标志。
9. 位于转角位置的参展商可以要求把侧面墙打开。**如在 2026年5月8日前大会承建商仍未收到参展商的书面要求，承建商将会自行替展商打开侧面墙。**
10.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增加额外的设施，请于2026年5月8日前通知大会主场承建商。额外展具租赁表格请见第16页之表1B。
11.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调整标准展位中指定家具摆放位置，请于2026年5月8日前通知大会主场承建商。
12. 如展商不用标准配置的某些部分，不能获得标准配置费用的减免。

额外展具租赁

选填 表格 1B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 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燕飞 女士

手 机: +86 186 0005 3783

邮 箱: 18600053783@163.com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家具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价(RMB)	数量	小计
XC001	黑皮椅	(500 x 500 x 820Hmm)	100.00		
XC002	白折椅	(400 x 440 x 760Hmm)	50.00		
XC003	白太空吧椅	(400 x 400 x 890Hmm)	150.00		
XC004	木方桌	(800 x 750Hmm)	150.00		
XC005	玻璃圆桌	(800 x 750Hmm)	150.00		
XC006	白色太空吧台	(600 x 980Hmm)	210.00		
XC007	资料架	(280x1500Hmm)	210.00		
XC008	大冰箱	(500 x 500 x 1280Hmm)	1500.00		
XC009	小冰箱	(580x 480x 500Hmm)	1200.00		
XC010	平层板架	(1000x 300Hmm)	60.00		
XC011	斜层板架	(1000 x 300Hmm)	80.00		
MM01	咨询台	(1030 x 535 x 750Hmm)	130.00		
MM02	锁柜	(1030 x 535 x 750Hmm)	300.00		
MM03	展示台	(535 x 535 x 750Hmm)	110.00		
MS01	标准玻璃展示柜	(1030 x 535 x 1000Hmm)	300.00		
MS02	高玻璃展示柜	(1030x 535 x 2170Hmm)	510.00		

电视机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额
AV	42 寸 LCD	展期	1500.00		
	50 寸 LCD	展期	2000.00		

射灯及插座

编号	说明	单价	数量	总额
L01	长臂射灯	120.00		
P01	插座 (最大 500 瓦, 只供标准展位使用)	100.00		

家具图例

以下图例仅作参考，与现场提供的最终物品可能存在外观出入，但功能性确保一致。

家具列表					
家具图片	编号	家具图片	编号	家具图片	编号
	黑皮椅 XC001		白折椅 XC002		白太空吧椅 XC003
	木方桌 XC004		玻璃圆桌 XC005		白色太空吧台 XC006
	资料架 XC007		大冰箱 XC008		小冰箱 XC009
	平层板架 XC010		斜层板架 XC011		咨询台 MM01
	锁柜 MM02		展示台 MM03		标准玻璃展示柜 MS01
	高玻璃展示柜 MS02		长臂射灯 L01		插座 P01

租赁相关规定

*若您需要更多家具款式，请直接与主场公司联系。

*延迟订单：**超过截至日期，家具租赁将收取50%加急费，现场订单加收取100%加急费；现场取消订单，租金不退还。**

*请将家具摆放的位置图连同订单一起传真给我们，以便我们可以按照您的要求布置展位。

*请将租赁费用在5月8日之前支付我司，并且将汇款凭证邮件发给我们，上面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如果我们在5月23日之前没有收到您的付款（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订单将自动取消。

*以上价格为展会的租赁价格。

所有制作费及租赁费须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一次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1、**现金支付**

2、**电汇至我司开户行**

公司名称：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帐号：0129014170012374

邮 箱：18600053783@163.com

请将汇款凭证邮件发至我司，并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特装展台布展、撤展须知

2026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FCVC 2026）指定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为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位搭建及光地展位的图纸审批。

一、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规定及流程

1. 所需的申报资料（须提供电子版资料盖章，邮箱fengqingyu@tkexpo.com,特装展台限高4.4米）

光地展位必须在2026年5月8日前提交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图纸（主视图、材质图、平面图、立面图、电箱位置图等）、光地展位搭建表格（2A-2G）、有效期内的电工本复印件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缴纳施工管理费、电箱接驳费、货车证、施工证、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报馆资料加盖公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需提供鲜章扫描复印件）。

2. 所需缴纳费用：

- ◆ 施工管理费（20元/平方米）
- ◆ 水、电、气、加班费等（详见特装报馆资料）
- ◆ 施工证件费：（50元/人）
- ◆ 车证费：（100元/车）
- ◆ 押金：必须由搭建公司缴纳。100M²以下（含100M²）交纳押金为20,000元人民币
100M²以上每增加百平米交纳押金递增20,000元人民币。

3. 晚于2026年5月8日申报将加收30%费用，晚于2026年5月20日申报将加收50%费用。

4. 缴费依据及账户信息

如申报资料无误，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将及时为您出具费用明细订单，收到缴费通知单方可汇款。

确认费用后，请于三日内由对公账户汇款至以下账号，汇款备注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公司名称：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帐号：0129014170012374

如需开具发票请签署“展台服务协议”（参见本手册35页展台服务协议）并将原件提供给主场服务商，我们将及时为您办理。

如有疑问可致电150 1049 6801咨询

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特装展台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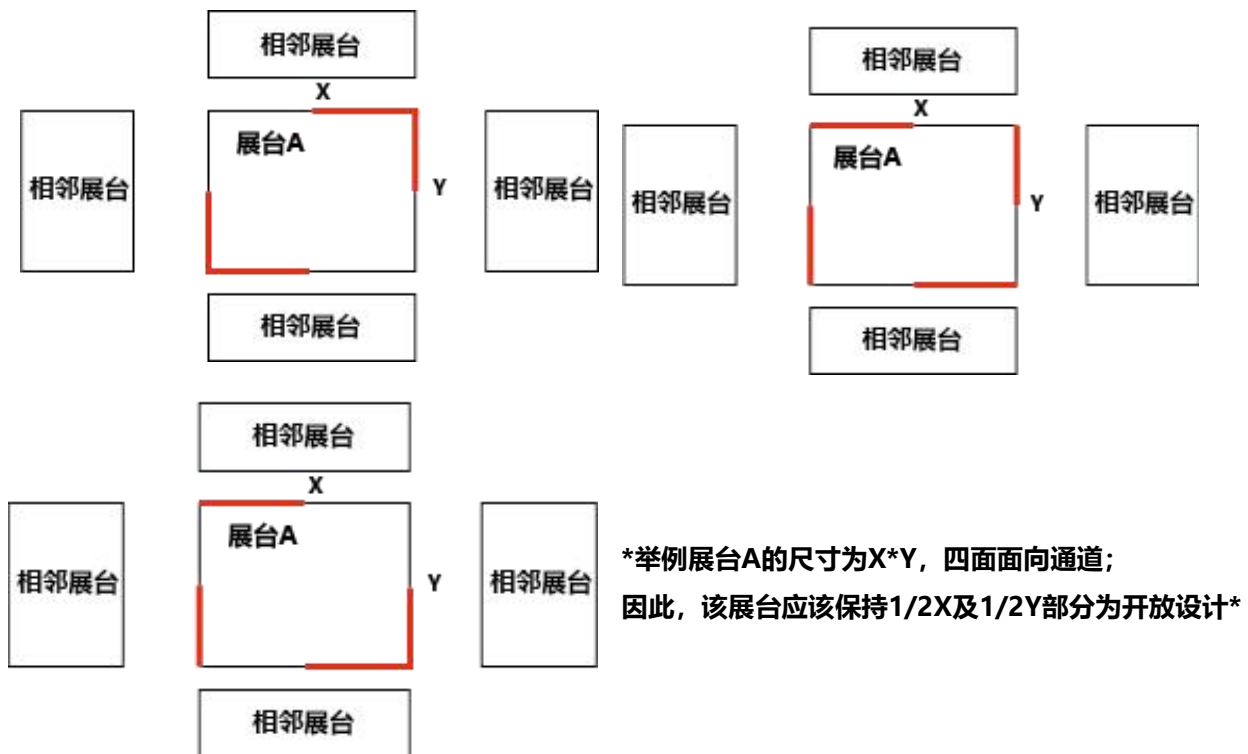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只为光地参展商提供租赁的地面面积。参展商须依照主办单位及展馆规定的规则，自行搭建展位。

展台搭建

所有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搭建和装修展台的过程中只可使用权威机构许可使用的材料并须佩戴上花桥国际博览中心统一发放的施工证入场。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及时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览规定的开放时间前运出所有的废弃物。在展商手册的工作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的废弃物。展览期间禁止任何展台搭建及装修作业。

搭建商应遵守以下条例和规定：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的材料。
2. 如果组织单位认为有的展台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对相邻展台的合理的视线的话，组织单位保留要求展商在其搭建设计中改变、修改、降低和缩短任何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利。另外，展台面向其他展商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组织单位认可的质量。
3. 除了岛型展台（四开面展台）不需要任何墙板外，所有展台都必须是由一块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对于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对于半岛型的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需一块背板。
4. 所有展台搭建，高度应符合展馆限高规定，且其面向通道的部分每面至少有一半应为开放式设计。



5. 每个展商需负责提供其自己的墙板。对于相邻的展台，一个展商不可以利用其相邻的展台的墙板。
6. 展商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有明显的标示。如果不符合要求，组织单位保留粘贴合适的展台号，并

向展商收取相应的费用的权利。

7. 不允许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展商的公司名称和标志。
8. 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向所有租用光地展台的展商发放布展须知。

展台搭建与拆除

1. 展位搭建

凡参展商自建或聘请专业单位搭建展位，均需遵守展览主办方和展馆方的各项规定，在参展商定购展位积建，与邻里相贴的面须保持平整清洁，不得超过租用展位的四维空间，展台搭建总高度单层展台限制在4.4米以下。如有违反，主办方有权拆除违规搭建的设施。

2. 展台的装修和分界

展馆内所有的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面积清楚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它所有展台必须安装有后墙板。相连展台间也需有边墙板分隔。

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品、材料、展具和产品。

不允许展商搭建任何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工作的展墙或展示板。

任何临时建筑物的门必须与消防箱、电动或机械起吊机及警铃的门口至少保持1.2米（4英尺）。

3. 展台前方开口/展台外观

面向通道的展台面必须采用透明设计。与通道相临的展台面应使用展架、休息区或展品等。通道两侧不允许使用长的封闭型展台隔断。展商必须确保展台的每一可见面都可用于展示。与相邻展台或未租出、空置区域之间须竖立至少2.5米高的隔断或类似物体以遮挡视线。约2.5米高的可见背板部分必须整洁色彩稳固中性。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品、材料、展具和产品。

4. 油漆

展馆内严禁使用油漆及涂料。

5. 展馆顶部的物体悬挂

此次展会展馆顶部没有展位搭建结构吊点提供悬挂，展商可悬挂广告吸引人流，具体吊点位置图请咨询主办方。

(不提供结构吊点)

电力配置与安装

所有电力的安装、接线和撤除都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不得例外。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组织单位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所有电力应向组织单位指定的搭建商预定。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在提供电力订单的同时，提供安装分布图。在通电之前将进行现场检查。

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6周得到组织单位的批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照明器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2. 将安装的总数量
3. 电力安装示意图

4. 搭建商的公司名称
5. 所有电力施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及电工操作证
6. 展商手册中的电力申请表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恢复，从而给所有展商带来不便。

撤展期间，可以事先（至少提前24个小时）与组织单位联系临时供电事宜。任何被专业人士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组织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垃圾清理

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搭建“光地”展台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晚上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工作不允许在展馆范围实施。
2. 所有废液，包括废油，必须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具体废液桶的摆放时间和地点可向展馆保洁人员询问。
3.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会时间安排”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

通道及展台附近杂物

1. 不允许展台和展品结构的任何部分包括：楣板、标志、灯具、布线，角落里的张贴物或其他装置伸出或悬挂在任何通道上或遮住任何消防或紧急出口，也不允许任何物品附着或悬挂在屋顶的消防喷头或照明灯具上。
2. 通往所有进出口的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
3. 展商以及他们的代理商和工作人员不可将材料、包装箱、废弃物和设备堆放在通道上。组织单位保留移动任何违反规定的障碍物可能对其产生损坏的索赔。
4. 组织单位将阻止任何阻碍通道或影响观众参观相邻展台的展示、现场表演或其他活动。

消防&安全规定

1. 各展商严格遵守消防规定，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及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耐火等级不低于B1级）。木结构展台、展架的原木面必须使用防火材料的处理；严禁使用易燃绷布、弹力布、尼龙布；木结构须涂，展厅内严禁吸烟和各种明火操作；涉及用电、用水及使用压缩空气方面的施工，须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每个光地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如有储藏室或其他封闭空间的展位，在其封闭空间内也须配备灭火器。
2. 光地参展商须负责铺设展台内的地毯或地台。地毯铺设请使用双面胶。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不得损坏展厅地面。参展商必须对突起平台部分提供保护措施。展位中所用地毯的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1级（难燃性）。并请携带好相关的地毯检测报告及检测小样至展会现场以备消防检查。
3. 根据消防规定，电器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
4. 各搭建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5. **展馆内严禁使用喷漆、焊接及电锯。**

搭建责任

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公司应对搭建责任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施工场地内参展商或其自选承建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该两方的人员、员工、工人、客户、供货商）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2. 由因展商或其自选搭建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自选承建公司搭建的建筑物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 参展商同意如因上述任何搭建责任，导致主办单位、大会承建商、主办单位员工以及代理人产生任何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及损失，参展商将予以足额赔偿。

保险

1.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观众、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展商应自费购买整个展会期间维持有效的针对因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众责任险。[详情请参见第26页附件1：特装展位保险](#)
2. 展商应促使其搭建商购买并在整个搭建和展会期间维持有效的针对因自选搭建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保险。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



第十届中国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庆宇 先生

手 机：+86 172 0038 0781

邮 箱：fengqingyu@tkexpo.com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主场服务商。本表格应有参展商签名，除非有正式的法律委托文件。

_____ (公司) 现委托 _____ (公司)
负责 _____ (活动) 展位号：_____ 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安全搭建工作，
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注意事项：

1. 预定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可选用指定搭建商或自己选择搭建商，但在该搭建商开始进馆工作之前，必须得到主办单位批准。
2. 参展商如更换展台搭建商，必须督促其在进馆7日重新办理入场手续，由此产生的加急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具体承担方由参展商和搭建商协商决定）。
3.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包括立面图和俯视图，需标明具体尺寸和最高搭建物高度），正本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交于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审批认可。未经认可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4. 施工单位需为其于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保险（详情请咨询保险公司）。
5. 出于安全理由，所有施工人员都必须佩戴施工证。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阻止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进场施工。
6. 电力供应必须且只能通过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预订。
7. 电力接通前，所有接线布置均须接受展览馆施工管理部门及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检查。
8.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随意除去展台号。
9. 具体进馆手续详见后页说明；光地展位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相关规定，详见表格1B“光地展位施工及安全声明”。

被委托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苏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花桥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规定》。在此期间，如发生安全问题，均由被委托单位负全部责任，与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和花桥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规定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给花桥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规定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委托单位（公章）：

被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庆宇 先生

手 机：+86 172 0038 0781

邮 箱：fengqingyu@tkexpo.com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严格遵守《苏州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苏州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花桥国际博览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花桥国际博览中心运营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 一、 施工前应按照花桥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二、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三、 展位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B1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严禁使用酒精、稀料等易燃品。**
- 四、 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 五、 馆内搭建结构复杂的展位以及搭建馆外展位时须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位各连接点及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六、 所有光地展位须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标准：按每30平米一具，每50平米2具的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七、 展位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位、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60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40公分。
- 八、 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 九、 特装展位须在主场服务商划定区域内搭建，**不得超过限定高度4.4米**、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50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5米，辅通道不得小于3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 十、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十一、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十二、 **会展中心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位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 十三、 展位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至少有50%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严禁封顶。展位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性。

- 十四、展位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如进场前发生人员更换，应及时与主场服务商联系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因报备人员与现场实际施工人员不符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位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位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 十六、所有施工单位及参展单位不经场馆允许，**不得私自挪动电箱位置及沟盖板等场馆基础设施**，否则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害，均自行承担。
- 十七、有用电需求的施工单位，电源接驳必须由专业电工施工作业，严禁带电作业；电工须持本人电工本或电工本复印件方可施工作业，禁止非电工人员操作。**凡使用伪造证件或他人证件者，一经发现扣除全部搭建押金，情节严重者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一) **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
- (二)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完整带盖。（安全提示：搭建最后一天下午 14:00 送正式电，请各搭建商在此前调整完毕）。
- (三) 施工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
- (四)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
- (五) **动力用电只可用于设备供电，严禁用于灯具照明及混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做断电处理，直至整改完成才可恢复。**
- 十八、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必须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后方可撤离。**会展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展台如有24小时用电，需留有专人24小时值守。
- 十九、严禁明火作业。不得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
- 二十、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苏州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所有电箱必须连接地线，做好漏电保护。
- 二十一、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二十二、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 二十三、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 二十四、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作业。
- 二十五、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使用升降车时，必须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 二十六、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斗内作业，不得骑跨在防护栏上、站在防护栏上工作。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 二十七、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必须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 二十八、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险；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车。
- 二十九、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 三十、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能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

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

三十一、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十二、场馆内只有主钢梁（工字钢）可以吊挂，吊挂须用航空吊带或钢丝绳，并做好钢梁保护，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150 公斤（**本次展会不可进行结构吊点**）。

三十三、室外作业如遇五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三十四、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三十五、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十六、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施工方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进行撤馆，不可提前，在撤馆前须自行关闭本展台的电源，禁止带电拆除。如有特殊需求须提前申报。撤馆时应文明施工**不得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撤展结束，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如出现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酌情扣除施工押金。

三十七、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位进行检查。

三十八、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十九、进场施工单位有责任为施工人员，作业设备及展台结构本身购买相关保险，如在展览会现场发生非展馆硬件设施造成的意外损失，相关责任由施工搭建单位自行承担，主场搭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花桥博览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四十一、本展位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四十二、**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800万保额的展览会责任险（保险详情参考第26页，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否则，出现意外伤亡事故，后果自行负责。**

四十三、如对本“光地展位施工及安全声明”产生异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展会举办地仲裁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不成可在具有展览馆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施工单位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字：

手 机：

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特装展位必须购买累计总额不低于800万人民币的展览会责任险**。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其展品，自搭建展台结构的施工人员的安全同样负有责任。因此要求特装搭建商购买第三者责任等相应保险。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要求如下：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 (2) 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 RMB8,000,000.00；
 -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保费：人民币260元

- 3、本次展会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单独购买保险，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 (1)、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 (2)、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 (3)、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 (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4、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在“**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网上在线投保。

*****特别提醒：每个光地展位需投保一份保险*****

- 5、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 --- 点击“在线服务”

(2) 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选择展会项目“2026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填写” --- 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 ---根据提示支付保费 ---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提供保单及发票并把投保信息通知主办。

6、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的风险管理经理。

“**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作为风险管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张漪菁

电话：021-5111 3250, 182 1773 1507, 182 1773 0796

邮箱：yzerm1@vip.163.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陈先生182 1773 1507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 1、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2、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3、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4、事故现场照片；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支付凭证；
- 6、维修或购置发票原件；
- 7、被保险人与主办方的光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8、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单证。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庆宇 先生

手 机：+86 172 0038 0781

邮 箱：fengqingyu@tkexpo.com

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参展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死伤、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搭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搭建商（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罚款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5000元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元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上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2000-5000 元。	2000 - 5000元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苏州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12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2000-5000元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000-5000元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2000元以上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 2000 元。	1000 -2000元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 20000 元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20	对展馆和主场搭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元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	200元
22	施工人员蹬梯不得超过2米高处作业，2米以上必须使用脚手架并穿戴安全带，下方必须有人看护（手扶）违反者处罚500-1000元。	500-1000元
23	展馆内禁止吸烟，如有违反者将扣除押金2000元。	2000元
24	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后方可撤离。如未断电扣除押金1000元/次。展台如有24小时用电，必须留有专人24小时值守	1000元以上
25	施工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不得私自挪动电箱位置及沟盖板等场馆基础设施。对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或破坏场馆电箱、电缆的罚款500元以上。	500元以上

备注：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施工搭建期间，所有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应有侧板固定，保证其稳定性和安全性，待主体结构完成后方可撤除固定结构。施工期间，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未有侧板固定或中途撤除侧板造成背板、展台倒塌的将扣除施工押金10000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持证上岗。搭建公司办理报馆手续时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件。凡使用伪造证件者，一经发现扣除搭建公司全部搭建押金，情节严重者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

法律责任。

如对“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产生异议，可将争议提交展会举办地仲裁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不成可在具有展览馆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光地展台建筑设计的审批

特装必填 表格2D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 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庆宇 先生

手 机: +86 172 0038 0781

邮 箱: fengqingyu@tkexpo.com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 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 (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展台尺寸: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度为: _____ 米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进场施工人员: _____ 人	施工车辆: 进场 _____ 辆; 撤展 _____ 辆

电力申请&空压机管理费

特装必填 表格2E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 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庆宇 先生

手 机: +86 172 0038 0781

邮 箱: fengqingyu@tkexpo.com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电源

编号	名称	是否 24小时用电	单价 (RMB)	数量	总额
01	10A/220V 临时用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		
02	16A/380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50.00		
03	32A/380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90.00		
04	63A/380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50.00		

24小时用电需要打勾 (不打勾的按正常用电计算), 费用是正常电费的双倍

展商自带空压机管理费

编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1	0.5HP-5HP	200.00		
2	6HP-10HP	400.00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庆宇 先生

手 机：+86 172 0038 0781

邮 箱：fengqingyu@tkexpo.com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给排水

编号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总额
1	展台用水 水管接口DN25	3,120.00		

加班费用

编号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总额
1	加班费用17:00-22:00	1000元/展台/小时		
2	加班费用22:00 - 次日8:00	2000元/展台/小时		

请注意：展商如需在正常时间外加班，须在当日15:00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场搭建公司，并需缴付加班费用。15:00后申请需增加50%费用。

特装撤场及押金退还确认单

特装必填 (现场) 表格2H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

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庆宇 先生

手 机：+86 172 0038 0781

邮 箱：fengqingyu@tkexpo.com

押金退还凭证，撤展完毕主场公司签字后，自行留存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展会名称	2026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理干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扣款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原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场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 明	<p>1、撤展当天，凭借此表至主场服务商处签字验收展台，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p> <p>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须由主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如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场地，将扣除押金5000-20000元。</p> <p>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施工押金在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后（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往后顺延）退还。</p> <p>5、以汇款方式缴纳的押金只能按原账户退还不得更改，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p> <p>6、如有疑问可致电010-64663316咨询。</p>

注：当日撤展完毕后，未经北京紫琪展示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场地验收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发票模版

A01紫琪 (展位号+企业简称)

发票类型：普票 (如需专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发票1 (电汇)：XXXX元(展前管理费电费证件费)

发票2 (现场)：XXXX元 (现场加班费，证件费，需要提供收据)

发票金额：7880元 (展前费用和现场给用开一起 合计金额)

开票信息：(已开票信息机打，严禁手写)，专票信息填全

单位名称：XXXXXXXX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1666XXXXXXXX

需要提供的资料：

- 1、盖有公章的缴费通知单；
- 2、现场付款的收据。

大会指定物流

大会指定运输商

尊敬的参展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被主办机构委托为本次展会的指定运输商，负责此次展会的运输服务、现场操作及展品清关。

关于此次展览会境内展品的进、出馆运输操作的具体事宜，

详细请查阅后附《运输指南》，或请直接联系：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号 新桥大厦 1707 室

邮编：200003

境内展品：

联系人：袁灏 先生

电话：(+86) 21 5835 0858 x 8017

手机：(+86) 158 2126 2328

电邮 david.yuan@top-trans.com.cn

联系人：王俊 先生

电话：(+86) 21 5835 0858 x 8012

手机：(+86) 137 8898 3815

电邮 alfa.wang@top-trans.com.cn

关于此次展览会境外展品的进、出口运输操作的具体事宜，请直接联系：

境外展品：

联系人：陈妍 女士

电话：(+86) 21 5835 0858 x 8010

手机：(+86) 135 8580 2707

电邮 cathy.chen@top-trans.com.cn

联系人：聂晶 先生

电话：(+86) 21 5835 0858 x 8004

手机：(+86) 138 1872 1467

电邮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主办单位友情提醒:

1. 中国海关对境外货物入境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我们建议:**

■ 有境外展品入境的参展企业通过大会指定运输商承运展品，避免手提展品入境。以免因手提行李被海关查扣对您的参展及商务活动造成影响或损失。

■ 同时，我们建议参展企业提前与大会指定运输商沟通货运事宜，以免因清关对您的参展及商务活动造成影响或损失。

2.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大会唯一许可的承运从展馆卸货区直至展位的货物运输任务的货运商，我们建议您遵循大会的规章，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系货运事宜。以免因雇佣非正规运输单位而造成的展品损毁、人员伤亡等意外发生。

预祝您参展顺利!

运输相关规定

国际展品

1. 本次大会在海关以及检验检疫局已备案，并指定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大会指定报关运输检验检疫并代为监管的服务公司。该公司提供的进口清关、检疫流程以及展期间的监管和展后的退运流程经过我司以及上述职能部门的认可。
2. 根据海关最新规定，进境非 ATA 展品，需向海关缴纳货值 35% 的保证金；在展会海关监管期间，若无任何问题，在展会结案后，保证金会退回。
3. 大会运输将通过临时进口的方式将海外展品保税进口，并在展览布置期间将展品运到展馆，按客户要求开箱就位，并在展后按客户要求重新包装后发到中国关境外的指定目的地。
4. 请注意，由于在展览期间，整个展馆具有临时保税库的功能，在相关的海关以及其委托公司的监管之下，那些清关有疑问的展品一旦进馆，将需要提供相关单证后才能离开展馆。所以如果有展品是通过其他方式进口的，请带好相关清关单据，以便核对。
5. 通常情况下，作为展品临时进口的少量展示资料、文具及其他消耗品不征收税款。为了维护展览秩序，除了给顾客及服务人员的少量的小礼品外，我方不鼓励展商大量发放纪念品。
6. 如果运出任何非相关纪念品，请自行或提前委托大会运输办理一般贸易方式永久进口报关手续。
7. 展览期间，所有由海外来的文稿、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首先通过中国海关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8. 本展览是商业活动，展览期间不得对政治问题有涉及，不得出现政府不承认的名称和标识。
9. 所有进馆的货物及展品必须符合中国海关以及检验检疫，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展商必须就此与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进行核对。

国内展品

大会运输商对国内展品提供收货和现场 2 种服务。

a. 收货：

外地展商在大会指定运输商的指定期限内将展品运输到指定收货仓库，或者提供收货人为大会指定运输商的货运单，由大会指定运输商代为提货。

大会指定运输商在收到货后，在进馆时间段将展品运到展馆，并提供现场服务。如需要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收货，请直接向他们咨询收货的抬头及箱号唛头的详细规定以及相关费用。主办单位和场馆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收货事宜，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

b. 现场：

展商或其服务商将展品用卡车运送到展馆现场，并委托大会运输提供卸车，拆箱，保存空箱和就位，展后的再包装，装车等现场运输服务。

运输时间地点

1. 展品只能在装卸区或指定区域进行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调协员会监督引导货车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进行。
2.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中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展品进馆。超过规定时间的请自行申请加班并承担费用。在展览期间，如果有较大的展品需要现场装卸，而由于安全问题或相关规定在正常撤馆时间内无法按时按需操作，必须等当天展览结束后继续申请加班装卸或运输，费用则由展商自行承担。
3. 展览结束前，必须保证展出时间内展位有展品陈列及有工作人员在岗。不允许任何理由的提前撤馆行为。闭馆时运输公司将严格按照组织单位的闭馆时间表提供出门单和运送空箱。
4. 国际国内展商，需根据运输指南规定，在指定时间前到达上海或指定仓库，逾期将无法保证货物顺利参展。请联系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索取运输指南。

地面承重

1.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
2. 对于包含活动部件的展品，其最大承重量将相应减少 50%。展品和陈列品的安装，以及设备和展品的处理都将按照以上承重量操作。
3. 对于超重的展品进馆的安装，展商必须提前与组织单位和大会运输就任何超重展品的进馆、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
4. 为保护场馆设施完整，只有开箱时不会对场馆、地面造成损伤的物品可在馆内开装箱。地面的划伤可能产生高额罚款。

存储

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览馆内。展商必须和大会运输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事宜。**空箱堆放费：RMB 20.00/立方米/天。**
2. **组织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览馆内非正常展览区域中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集结仓库	2026年06月05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6年05月25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6年06月05日前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进仓联系人：袁灏 15821262328 / 王俊 13788983815
收货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汤纪来 18930587376
仓库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1735号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 – 17:30（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5个工作日）联系高锐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凭高锐发的进仓通知单入相关仓库。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于 **2026年05月25日前** 回传至我司。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一、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 接货方式 A（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100.00/立方米/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100.00/运次/参展商

• 接货方式 B（从高锐仓库至展馆）

单证处理，高锐仓库卸车，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135.00/立方米/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405.00/运次/参展商
仓库进/出仓费	人民币45/立方米
展品抵达上海高锐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10/立方米/天

二、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超限范围				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1项	超2项	超3-4项
3吨	5米	2.3米	2.5米	加收10%	加收20%	加收30%
5吨	5米	2.3米	2.5米	加收10%	加收20%	加收40%
10吨	5米	2.3米	2.5米	加收10%	加收20%	加收40%

四、现场操作收费标准

1. 现场操作

协助开箱、拆底托，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运送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到展场户外堆放处。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50.00/立方米/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50.00/运次/参展商

2. 堆放费

堆放费	人民币20.00/立方米/件/天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20.00/天/参展商

3. 大型特种机力使用费

项目	吨位	收费标准（人民币）
铲车	5吨	150/小时/台（最低收费4个小时）
	10吨	300/小时/台（最低收费4个小时）
吊车	25吨	400/小时/台（最低收费4个小时）
	50吨	700/小时/台（最低收费4个小时）

4.小推车租赁

租赁费	人民币50.00/辆/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算）
备注	租赁需提供有效证件（身份证）

五、特别提示

按展馆颁布的安全管理规定，展馆方严禁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自行安排吊机或铲车及自动升降机等相关设备进入展馆操作。展览馆方有权阻止和扣留装载设备，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六、备注

-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高锐所提供的服务将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
- 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参展商的境内/非海关监管货物。
- 以上费率适用于单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00 米，宽=2.30 米，高=2.50 米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3吨的展品的参展商，请事先联系高锐。参展商事先未与高锐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高锐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物品条例(适用于空运货)发出的声明。
- 以上报价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在节假日或加班时间操作，费用另议。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请联系我们获取表单），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高锐。**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高锐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高锐概不承担，且需加收 50%操作加急费。
- 出于对展馆安全性考虑，整车入场需要填写展车申请表并回传至高锐展运，每辆车证费用为人民币 800 元，详情请参照整车进馆申报单。
- 封闭车厢掏箱需加收掏箱费人民币 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 50.00/参展商）。
- 参展商自用汽车运至昆山，请考虑到昆山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请向高锐索取。
- 高锐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高锐不予负责。
- 高锐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高锐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高锐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完》

附件 I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选填

表格1

展会名称: FCVC 2026

展会日期: 2026年06月10日-06月12日 展会地点: 江苏昆山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 _____

展厅号&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 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_____

一、货物具体信息: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cm)	宽(cm)	高(cm)	体积(CBM)	重量(kg)	备注	
总计:			(件)						
二、展品拼装, 立起等特殊服务:									
机力规格		数量	使用时间			拼装耗时			
_____吨叉车									
_____吨吊机									
起重工									
三、运输方式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 高锐展运 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需 高锐展运 安排存货及送至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展馆, 我司委托 高锐展运 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2、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3、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台 运至 高锐展运仓库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 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同意高锐展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高锐展运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5、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 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高锐展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 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 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 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高锐展运, 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8、 我将按高锐展运日程安排, 以 汇款方式 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高锐展运账户。									

公司签章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FCVC 2026”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HALL NO. 展厅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 (长X宽X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TOTAL 总件数
VOLUME 体积	CBM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登陆大会官方信息录入平台，录入信息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联系人：于敏 女士

电 话：+86 159 2146 7552

邮 箱：missy.yu@sae-china.org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展商胸卡适用于展台搭建，撤展和展会期间。我们会根据展位面积给予参展商免费胸卡供展台和工作人员使用分配方案如下：

参展面积 (平方米)	免费胸卡数量 (张)
9	5
18	8
21-50	10
51-100	15
100以上	20

请在截止日期前（5月27日）登陆大会官方信息录入平台，进行完整展商胸卡信息录入（**请务必准确填写身份证件/护照号码，用于识别身份信息，展会现场将进行“人证合一”识别，若身份不符，将禁止入场**）

登陆地址：<https://sae.corpit.com.cn/FCVCExhibitor/Journal/HomeCn>

- 所有现场增补的展商胸卡，参展商需持本人名片于布展期间至“展商报到处”办理增补手续。凡未持名片者，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向其发放参展证。
- 额外的展商胸卡费用：**RMB 20.00 / 张**。



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
The 10th International Hydrogen and Fuel Cell Vehicle Congress & Exhibition

时 间：2026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请登陆大会官方信息录入平台，录入信息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联系人：于敏 女士

电 话：+86 159 2146 7552

邮 箱：missy.yu@sae-china.org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请在截止日期之前（5月8日）登陆大会官方信息录入平台，进行完整的信息录入

登陆地址：<https://sae.corpit.com.cn/FCVCExhibitor/Journal/HomeCn>

参展企业基本信息登录免费

公司简介400个汉字/800个英文字符免费（中/英文不可替代，包括空格和标点符号）。

因不清晰填写而导致的错误，主办单位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保留对语法及拼写上作小改动的权利。若字数太多，主办单位有权进行缩减。请注意：如您未能在2026年5月8日前登陆网站录入您的展商信息，我们将摘取贵司官网相关简介。

为提倡绿色环保，FCVC 2026将采用“电子展览会刊”，刊登公司名称、展位号及公司介绍等基础信息。如参展企业需通过印刷品或其他形式进行展品推介，可联系销售人员获取详细信息。

酒店信息

FCVC组委会为参会代表推荐以下住宿酒店，且在6月10日-12日期间均提供酒店至会场（花桥国际博览中心）的摆渡班车。请各参展商和参会代表尽早预定。

预定网址：<https://shkidea.jinshuju.com/f/lxmbS4>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获取详细信息：

